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809號

原告 周慧盈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彰化市○○路○○○0000號
信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理鋁精機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未列被告理鋁精機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請具狀補正。
- 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680元。
- 三、原告於起訴狀記載原告為「周慧盈」，然起訴狀所附證物為訴外人「健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所出具之收款對帳單明細表、銷貨單，按法人與自然人在法律上分屬不同人格。本件五金加工商品買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究係存在於被告與訴外人健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？或為被告與原告之間？容有未明，請具狀確認。
- 四、若系爭契約存在於被告與訴外人健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，原告以自己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之請求權基礎及法律依據為何？或請更正原告為適格之當事人。

01 五、依上開補正之事項提出補正狀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
02 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5 法 官 李欣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09 書記官 姚志鴻